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電動車充電設施配置及管理機制存有精進空間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汰換及增設快速充電設備，並修訂充電樁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方法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機公司）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，於機場空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，並輔導地勤業者汰換使用電動車。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空側充電樁均係僅具慢速充電（下稱慢充）功能，充電服務量能有限，且對於電動車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或充電完成後仍長時間停放等問題，未訂定管理規範。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桃機公司已汰換及增設快速充電（下稱快充）設備，並修訂使用規定及電費分攤計算方法，有助提升充電服務量能及健全充電設施管理機制。

審計處指出，桃機公司配合政府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已於空側設置 43 座雙槍交流充電樁（僅具慢充功能），並輔導地勤業者換裝電動車 290 輛，逐步建構機場運具電動化使用環境，推動空側作業低碳轉型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桃機公司設置之 43 座充電樁均未具備快充功能，充滿電力需耗時 3 至 8 小時，相較快充充電樁僅需數十分鐘，恐難滿足地勤業者充電需求；且就電動車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或充電完成後仍長時間停放問題，尚未訂定使用時間及超時占用費率等相關規範，影響管理成效，審計處遂於 114 年 6 月函請桃機公司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5 年 10 月底止，桃機公司已將 19 座慢充充電樁汰換為快充設備，並另增設 7 座，合計配置 26 座快充設備；另修訂空側充電樁使用規定及電費分攤計算方法，增訂快充設備充電費率、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超時占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範內容，有助提升充電服務量能，健全機場空側電動車充電管理機制，並促進機場空側作業低碳轉型。



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充電樁設置情形

（整理自桃機公司提供資料）